附件3：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形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单位构成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独立编制的副处级参公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广告科、法制科，执法一至七大队，编制77人，在职人员68人，退休人员10人，协勤394人。

2.职能职责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职能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依法接受委托集中行使区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承担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工商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城市违法建筑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纠察工作，承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和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区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财政资金整体支出

2021年财政资金年初支出预算为3677.36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3869.7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3869.75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3869.7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

2、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33.72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3.5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17万元。年初预算支出45万，比预算减少11.2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公务用车未新购置、保有量为7辆、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及19人数。

#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跟 踪问效和绩效管理，建立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机制， 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组织开展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单位领导、财务人员、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程序和方法，通知要求资金使用科室上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计划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自评工作组梳理和研读了国家层面、市级层面、区级层面与本次评价部门整体有关的政策文件，获得评价资料。

第二个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自评工作组在2022年2月23日至3月10日开展评价实施。取得评价部门整体实施的进度和资金筹集支出情况等资料，通过研读搭建指标体系，填写《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11日至3月18日，自评工作组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以及自评报告的分析情况，对初稿进行审核，按照相关文件、资金拨付资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部门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分析情况，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99分，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1所示。

表 1：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约谈工地负责人次数 | 5 | 5 | 100% |
| 累计完成停车位施划 | 5 | 5 | 100% |
| 每月重点整治任务 | 5 | 5 | 100% |
| 清理卫星图斑问题数量 | 5 | 5 | 100% |
| 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 10 | 10 | 100% |
| 执法办案效率提升率 | 15 | 14 | 90% |
| 全年落实率 | 15 | 15 | 100% |
| 城市市容市貌 | 15 | 15 | 100% |
| 维护社会稳定 | 15 | 15 | 100% |
| 群众对于执法满意度 | 10 | 10 | 100% |

1. 约谈工地负责人次数分析

为了全力配合整治渣土运输秩序，从源头控制，约谈工地负责人，先后10余次组织对50余家工地负责人进行约谈，宣传有关政策，对工地提出相关要求，并做出整改承诺。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累计完成停车位施划分析

为了整治停车秩序，完善了人行道设施，合理增设了停车位，在城区合理区域施划人行道非机动车停车位方便市民停车，累计完成停车位施划4217.47平方米。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每月重点整治任务分析

为了持续开展市容秩序整治，进一步完善内部督导问责制度，每月明确10处重点整治任务，月末对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对未完成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整改，促进工作落实。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清理卫星图斑问题数量分析

为了持续开展违法建筑整治，卫星图斑问题进行了清理，一共清理了14件，其中有合法手续7件，立案查处7件。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人次分析

为了更好的维护城区的渣土运输秩序、停车秩序、市容秩序等，璧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76415人次,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执法办案效率提升率分析

通过对执法人员经费的落实、执法环境改善、执法设备的更新等项目的实施，使璧山区城管执法支队执法办案效率有所提升，但未达到预期值15%。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90%权重分。

1. 全年落实率分析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全年一共有9个项目，每一个项目的自评分数都在90分以上，项目评价等级都为“优”。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城市市容市貌分析

通过加强城管执法能力，完善执法设备，加强对群众的法律宣传，整治城区环境，提升城市市容市貌质量。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维护社会稳定分析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内保障执法人员经费、改善执法环境、提高执法设备质量；对外做执法宣传，提高市民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的稳定。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群众对于执法满意度分析

通过对区域内群众对于执法情况满意度调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善执法质量，提高群众居住幸福度。对区域内的群众满意度调查为98%，高于预期值9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批

流程，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2、强化预算绩效双监控，从项目期中已实现的产出成果

与效益；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是否与当前期限相匹配；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有无滞留、缓拨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浪费；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及其其他相关要求使用等方面进行绩效监控。

3、通过对执法人员经费的落实、执法环境改善、执法设备的更新等，提高人员的执法能力，管理好璧山城区的市容市貌，承担起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风景名胜、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露天烧烤、焚烧、违规设置户外广告、侵占城市道路、向城市河道倾倒垃圾、违规搭建、违法占绿等责任；依靠城市执法培训宣传、广告管护等大力宣传法律知识，提高市民法律意识，共同维护城市市容市貌。

#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发生调整，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不匹配。

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了预算调整,调整比例较高，反映出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可能导致财政资金分配不合理。

2、执法办案效率有待提高。

单位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执法培训等法律宣传工作力度有待加强，执法条件、环境仍需要不断地完善，执法办案效率有所提升，但提升率未达到预期值，

## （二）建议

1、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业务人员及预算编制人员工作能力，提高预算的测算能力及准确度，严格把控预算执行流程，完善审核监督管理制度。

2、建议单位加强对执法所需设备、环境等的完善，提供良好的办案条件，可以采用线上广告、线下培训活动等多种方式进行普法宣传，提高居民法律意识。